

电网企业

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

系列教材

公共安全知识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组编

DIANWANG QIYE YUANGONG

ANQUAN JISHU DENGJI PEIXUN XILIE JIAOCAI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电网企业

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

系列教材

公共安全知识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组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为提高电网企业生产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推进生产岗位人员安全技术等级培训、考核、认证工作,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织编写了《电网企业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共20分册,包括1个《公共安全知识》分册和19个专业分册。

本书是《公共安全知识》分册,内容包括法律法规知识、现场作业安全知识、安全管理知识三个部分。

本系列教材是电网企业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的专用教材,可作为生产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的辅助教材,宜采用《公共安全知识》分册加专业分册配套使用的形式开展学习培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安全知识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6. 6

电网企业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23-9193-2

I. ①公… II. ①国… III. ①公共安全—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X9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370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6年6月第一版 201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285千字

印数 00001—30000册 定价 75.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阙 波

副主任 吴 哲 徐 林 吴剑凌 潘巍巍 方旭初 郑新伟

朱维政 温华明 沈灵兵 张 巍 钱 泱

成 员 章伟林 张学东 郭建平 潘王新 黄陆明 周 辉

周晓虎 虞良荣 叶代亮 陈 蕾 杨 扬 姚集新

黄文涛 金坚贞 陶鸿飞 陆德胜 杨德超 叶克勤

董旭明 翁格平 傅利成 金国亮 姚建立 季凌武

李向军 黄 胜 林土方 吴宏坚 王 勇 吴良军

毛启华

本册编写人员

金坚贞 李辉明 张学东 章伟林 周 辉 陶鸿飞 杨德超

前 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国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规定》对于教育培训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电网企业生产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水平，推进生产岗位人员安全技术等级培训、考核、认证工作，夯实电网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率先建立了与专业岗位任职资格相结合的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认证体系。该体系确定了层次分明的五级安全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明确不同岗位所对应的安全等级和职业技术等级。

为了推进安全技术等级培训工作的，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织编写了涵盖所有生产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等级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并采用网络学习与脱产普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有序开展各等级安全技术等级培训与鉴定工作。至 2015 年 6 月，历时 3 年完成全体生产岗位员工的第一轮安全技术等级培训认证。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以及新一轮员工安全技术等级资质复审培训工作的需要，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组织近百位专家和培训师，在原有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电网企业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全套共计 20 册，包括《公共安全知识》分册和《变电检修》《电气试验》《变电运维》《输电线路》《输电线路带电作业》《继电保护》《电网调控》《自动化》《电力通信》《配电运检》《电力电缆》《配电带电作业》《电力营销》《变电一次安装》《变电二次安装》《线路架设》《水电厂水工》《水电厂机械检修》《水电厂自动化检修》19 个专业分册。

《公共安全知识》分册内容包含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知识、安全管理知识、现场作业安全知识三个部分；各专业分册包括相应专业的基本安全要求、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作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与控制、现场标准化作业、

生产现场的安全设施、典型违章举例与事故案例分析、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和反事故措施、班组管理和作业安全监督八个部分。

本系列教材为电网企业员工安全技术等级培训专用教材，也可作为生产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辅助教材，宜采用《公共安全知识》分册加专业分册配套使用的形式开展学习培训。

鉴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知识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	7
第三节 安全生产法规	27
第四节 安全生产规章	42
第五节 安全生产制度	67
第二章 安全管理知识	123
第一节 安全生产管理概念和内容	123
第二节 安全生产管理理论	126
第三节 安全管理体系	138
第四节 安全管理机制	141
第五节 专业管理安全监督	149
第三章 现场作业安全知识	160
第一节 基本知识	160
第二节 电气安全	162
第三节 高处作业	182
第四节 起重与搬运	188
第五节 消防安全	191
第六节 道路交通安全	213
第七节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224

第八节	安全工器具	226
第九节	应急管理	243
第十节	现场急救	252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规制度知识

第一节 概 述

一、安全生产立法及其意义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我国的安全生产问题越来越突出。安全生产状况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密切相关，加强安全生产立法，对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生产经营顺利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安全生产立法是安全生产领域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企、依法治安方略的需要。

(2) 安全生产立法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需要。

(3) 安全生产立法是预防和减少事故的需要。

(4) 安全生产立法是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5) 安全生产立法是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的需要。

(6) 安全生产立法是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定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法令、规章、规程、条例、标准等的总和。它既包括完整的法律规范性文件，也包括某些法律和法律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条文。

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性质

1. 强制性

所有的企业、组织和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对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当事人，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规范性

规范政府部门、企业、相关人员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禁止怎样行为、应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的 behavioral 规则。

3. 科学性

制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标准具有很强的科学技术性，是以大量的科学实验数据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制定和执行，涉及各行各业各种产品的应用科学技术和科学管理，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密切结合、互相渗透的一门边缘科学。

4. 稳定性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文具有规范化、法律化、定型化等特征，不能随意更改，更不能朝令夕改。但也不是绝对不能修改、废除的，而是应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经济和政治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四、安全生产执法要求

(1) 有法可依：指立法，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有法必依：指执法和守法，要求两方面都要不折不扣地严格按法律办事。

(3) 执法必严：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执法者严格按法律条文办事、切实按法律程序办事，体现法律的权威性。

(4) 违法必究：指对一切违法行为都要依法追究，使责任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法律的强制性。

(5) 实行法律监督：指对法律的遵守和执行情况的监督，即对执法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同时对企业和相关人员的守法情况进行监督。

五、安全生产执法原则

安全生产执法的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事，不徇私情，不为利益所动摇，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志。

(2) 合法、公正、公开的原则。合法是指执法主体的设立和执法活动有法可依，行使行政职能必须由法律授权并依据法律规定，执法主体、内容、程序

都必须合法。公正是指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特别是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行政管理时，必须做到适当、合理、公正，既符合法律的基本精神和目的，又具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与社会生活常理一致。公开是指行政行为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包括：执法行为的标准、条件公开；执行行为的程序、手续公开；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公开。

(3) 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人的处罚，要坚持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处罚仅仅是一种管理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使当事人认识其违法行为，通过惩戒达到教育的目的，使其知法、懂法、守法，从而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 联合执法的原则。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必须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联合起来、形成合力，更加有效地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据事实、尊重科学的原则。在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以事实为依据，尊重科学，处罚要准确、合理，并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给出正确的整改意见，协助企业做好整改工作。

六、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框架的最高层级，“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是安全生产方面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法律

1. 基础安全生产法

我国安全生产基础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它是一部综合规范安全生产行为、调整安全生产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的核心。

2. 专门安全生产法律

专门安全生产法律是规范某一专业领域安全生产行为的法律。我国在专业领域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

3. 相关安全生产法律

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是安全生产专门法律以外的涵盖有安全生产内容的其他

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还有一些与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三）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是为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或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而由国务院组织制定并颁布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察工作和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依据。我国已颁布了多部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9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等。

（四）部门安全生产规章

部门安全生产规章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尤其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作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要补充，在我国安全生产工作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行政规章：《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1 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17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44 号）、《电力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办法》（国能安全〔2014〕475 号）等。

（五）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是指由有立法权的地方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是依法律授权制定的，是对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补充和完善，以解决本地区某特定的安全生产问题为目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等。

（六）地方性安全生产规章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由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浙江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章：《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8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9 号)、《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66 号)等。

(七) 我国人大批准的国际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创立以来,一共通过了 185 个国际公约和为数较多的建议书,这些公约和建议书统称国际劳工标准,亦称国际公约。其中 70% 的公约和建议书涉及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我国政府为国际性安全生产工作已签订了国际性公约,当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与国际公约有不同,应优先采用国际公约的规定(除保留条件条款外)。目前我国人大已批准的公约有 23 个,其中 6 个是与职业安全卫生相关的,它们是:《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第 32 号公约)、《职业安全卫生公约》(第 155 号公约)、《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第 167 号公约)、《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公约)、《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公约)、《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公约)。这些国际公约同样具有安全生产法律效力。

(八) 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和监督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安全生产标准一般有以下四种分类方式。

1. 按法律的约束性分类

(1) 强制性标准:是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绝大多数是强制性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贯彻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或降低标准。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而造成不良后果以至造成重大事故者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推荐性标准:又称指导性标准,是自愿性、非强制性的文件,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如 AQ/T 4269—201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等。

2. 按适用范围分类

(1) 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员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制定并颁布实施,需要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国家标准的编号由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组成),如 GB 2811—2007《安全帽》。

(2) 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且需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技术标准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称为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及标准发布年代号

(四位数)组成,行业代号按不同部委设定,公安部为GA,交通部为JT,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AQ,电力行业为DL,如DL 5009.1—2014《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火力发电》。

(3) 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称为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代号、地方标准发布顺序号、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三部分组成。

(4) 企业标准:在企业内制定适用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主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称为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的编号由汉字“企”大写拼音字母“Q”加斜线再加企业代号、标准发布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四位数)组成,企业代号可用大写拼音字母或阿拉数字或两者兼用所组成。企业代号按中央所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分别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以规定,如:国家电网公司企业代号为Q/GDW,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代号为Q/GDW11。企业标准一经制定颁布,即对整个企业具有约束性,是企业法规性文件,没有强制性企业标准和推荐企业标准之分。

3. 按标准的性质分类

(1) 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是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事项制定的标准,主要是事物的技术性内容。

(2) 管理标准。管理标准是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主要是规定人们在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中的组织结构、职责权限、过程方法、程序文件以及资源分配等事宜,它是合理组织国民经济,正确处理各种生产关系,正确实现合理分配,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的依据。

(3) 工作标准。工作标准是对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工作事项所制定的标准,是针对具体岗位而规定人员和组织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职责、权限,对各种过程的定性要求以及活动程序和考核评价要求。

4. 按标准化的对象和作用分类

(1) 基础标准。基础标准是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适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2) 产品标准。产品标准是为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对产品必须达到的某些

或全部特性要求所制定的标准，包括：品种、规格、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要求等。

(3) 方法标准。方法标准是以试验、检查、分析、抽样、统计、计算、测定、作业等各种方法为对象而制定的标准。

(4) 安全标准。安全标准是以保护人和物的安全为目的而制定的标准。

(5) 卫生标准。卫生标准是为保护人的健康，对食品、医药及其他方面的卫生要求而制定的标准。

(6) 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标准是为保护环境和有利于生态平衡，对大气、水体、土壤、噪声、振动、电磁波等环境质量、污染管理、监测方法及其他事项而制定的标准。

以上四种标准分类法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每一种分法之一的标准共同组合成一项标准，因此，四种分法共可组成 $2 \times 4 \times 3 \times 6 = 144$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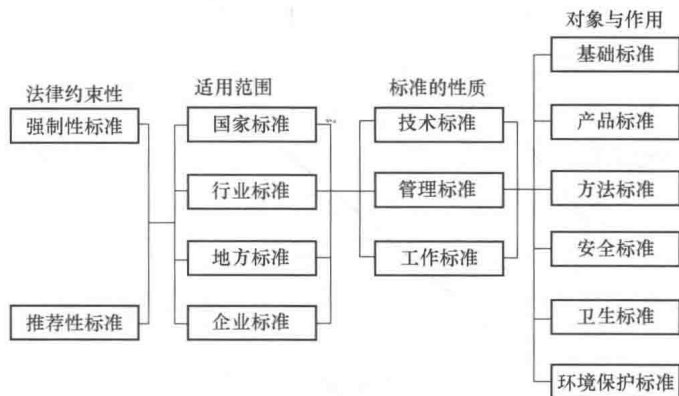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生产标准分类法关系图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对安全生产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

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二倍以下罚金。

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摘录）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经全国人大九届第二十八次常委会表决通过，当日由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第70号令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的公布实施，是我国安全生产领域影响深远的一件大事，是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里程碑。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版）经全国人大十二届第十次常委会表决通过，当日由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13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